郑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郑交发[2021]79号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和相关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局机关各有关处室:

按照《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 行政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0〕15号)、《郑州 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 权工作的通知》(郑法政办〔2021〕1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 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正确实施,结合我局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实 际,经研究,制定郑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相关制度。 望各单位接此通知后, 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郑州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一、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或者及时抢修,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种类: 罚款

-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一年内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首次未按照规定对城市公 共汽车客运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或者及时抢修,未造成后果,责令 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登记违法行为。

-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一年内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再次未按照规定对城市公 共汽车客运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或者及时抢修,未造成后果,责令 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罚款五千元。

-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一年内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或者及时抢修,未造成严重后果,责令

改正后逾期改正到位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罚款一万元。

-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一年内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城市公 共汽车客运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或者及时抢修,造成严重后果,责 令改正后逾期改正不到位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造成重大以上道路 交通责任事故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罚款二万元。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或者及时抢修,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迁移、拆除、占用或者破坏、损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的

处罚种类: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罚款

-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一年内首次擅自占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登记违法行为。

-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一年内再次擅自占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罚款一千元。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迁移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罚款三千元。

-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擅自拆除、破坏、损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
-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造成重大以上道路 交通责任事故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罚款五千元。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迁移、拆除、占用或者破坏、损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利用站牌、候车亭、公交车辆等发布的广告覆盖站牌标识、车辆运营标识或者妨碍乘客观察进站车辆视线、车辆行驶安全视线的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 罚款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广告面积较小,覆盖站牌标识、车辆运营标识,未妨碍乘客观察进站车辆视线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登记违法行为。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广告面积较大,覆盖站牌标识、车辆运营标识,妨碍乘客观察进站车辆视线、未妨碍车辆行驶安全视线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罚款五百元。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广告覆盖站牌标识、车辆运营标识,妨碍乘客观察进站车辆视线,未妨碍车辆行驶安全视线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罚款一千元。

-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广告覆盖站牌标识、车辆运营标识,妨碍车辆行驶安全视线的;
- (2)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造成重大以上道路 交通责任事故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罚款二千元。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利用站牌、候车亭、公

交车辆等发布的广告覆盖站牌标识、车辆运营标识或者妨碍乘客 观察进站车辆视线、车辆行驶安全视线的,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未取得特许经营权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一年内初次实施未取得特许经营权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 客运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三万元。

-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一年内第二次实施未取得特许经营权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四万元。

-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实施未取得特许经营权擅自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违法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五万元。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

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特许经营权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经营权的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一年内初次实施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经营权违法 行为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一万元。

-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一年内第二次实施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经营权违 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二万元

-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实施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经营权违法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造成重大以上道路 交通责任事故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三万元。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城市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经营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擅自调整线路的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 罚款

-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一年内初次实施未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擅自调整线路违法行 为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罚款一万元。

-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一年内第二次实施未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擅自调整线路违法 行为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罚款二万元。

-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实施未按照特许经营协议, 擅自调整线路违法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造成重大以上道路 交通责任事故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罚款三万元。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城市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未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擅自调整线路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七、聘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 罚款

-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一年内初次发现聘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 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罚款五千元。

-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一年内第二次发现聘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 员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罚款七千元。

-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发现聘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违法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造成重大以上道路 交通责任事故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罚款一万元。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城市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聘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郑州市规范城市客运行为若干规定》

一、未经许可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

处罚种类: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一年内初次实施未经许可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 汽车客运经营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标准: 罚款一万元,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一年内第二次实施未经许可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标准: 罚款二万元,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实施未经许可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违法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 罚款三万元,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郑州市规范城市客运行为若干规定》第九条: 未经许可从

事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扣押车辆,责令停止经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利用电动自行车、机(电)动摩托车、三轮车、老年代步 车等车辆从事客运经营的

处罚种类:罚款

-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一年内初次利用电动自行车、机(电)动摩托车、三轮车、老 年代步车等车辆从事客运经营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标准: 罚款一千元。

-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一年內第二次利用电动自行车、机(电)动摩托车、三轮车、 老年代步车等车辆从事客运经营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标准: 罚款三千元。

-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利用电动自行车、机(电)动摩托车、三轮车、老年代步车等车辆从事客运经营违法行为的;
- (2)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 罚款五千元。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郑州市规范城市客运行为若干规定》第十条:违反本规定

第四条规定从事客运经营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检查,收集有关证据后,将案件材料移送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禁止利用电动自行车、机(电)动摩托车、三轮车、 老年代步车等车辆从事客运经营。具体车辆类型由市交通运输行 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三、擅自安装巡游出租汽车专用营运标识、设施的

处罚种类: 没收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 罚款

-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一年内初次擅自安装巡游出租汽车专用营运标识、设施违法 行为的;

行政处罚标准: 没收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 罚款五千元

-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擅自安装巡游出租汽车专用营运标识、设施违法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 没收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 罚款一万元。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郑州市规范城市客运行为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违

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扣押车辆,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擅自安装巡游出租汽车专用营运标识、设施的,没收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喷涂巡游出租汽车专用车身配色和图案标识,并安 装巡游出租汽车专用营运标识、设施的处罚

处罚种类: 没收假冒车辆及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 罚款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一年內初次实施擅自喷涂巡游出租汽车专用车身配色和图案标识,并安装巡游出租汽车专用营运标识、设施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标准: 没收假冒车辆及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可处一万元罚款。

-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一年内第二次实施擅自喷涂巡游出租汽车专用车身配色和 图案标识,并安装巡游出租汽车专用营运标识、设施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标准: 没收假冒车辆及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可处二万元罚款。

- 3.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实施擅自喷涂巡游出租汽车专用车身配色和图案标识,并安装巡游出租汽车专用营运标识、设施违法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 没收假冒车辆及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可处三万元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郑州市规范城市客运行为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三项: 违 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 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扣押车辆, 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 擅自喷涂巡游出租汽车专用车身配色和 图案标识, 并安装巡游出租汽车专用营运标识、设施的, 没收假冒 车辆及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 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

《郑州市轨道交通条例》

一、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擅自暂停运营的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一年内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初次擅自暂停运营且停运时间 2 小时以下(含本数,下同),及时改正未造成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一千元。

-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一年内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第二次擅自暂停运营且停运时间2 小时以上(不含本数,下同)6小时以下,及时改正造成较小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三千元。

-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一年内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第三次擅自暂停运营且停运时间 6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下,未能及时改正造成较大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五千元。

-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情形
- 一年内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第四次及以上擅自暂停运营且停运时间 24 小时以上,因擅自暂停运营引起较大负面舆情、造成较大以上责任事故、阻挠执法等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

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一万元。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郑州市轨道交通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暂停运营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未履行服务职责的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罚款

-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一年内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未履行服务职责,有效乘客投诉率 3次/百万人次以下,及时处理投诉未造成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一年内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未履行服务职责,有效乘客投诉率 4次/百万人次以上6次/百万人次以下,及时处理投诉未造成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罚款一千元。

-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一年内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未履行服务职责,有效乘客投诉率

6次/百万人次以上9次/百万人次以下,未能及时处理投诉造成 一定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罚款三千元。

-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一年内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未履行服务职责,有效乘客投诉率 9次/百万人次以上12次/百万人次以下,未能及时处理投诉造 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罚款五千元。

- 5.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一年内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未履行服务职责,有效乘客投诉率 12次/百万人次以上,未能及时处理投诉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罚款一万元。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可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未履行服务职责的;

第二十三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运营服务规范及相 关规定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运营服务,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主要岗位的服务作业标准以及车站、列车设施设 备和线路运营管理标准,制定落实相应的管理制度;

- (二)合理编制、适时调整运营计划,保障客流运送畅通与 安全;
 - (三)向乘客作出服务承诺并向社会公布;
- (四)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班车运营时间及换乘指示信息;调整首末班车运营时间时,及时告知乘客;
- (五)通过广播、电子显示屏等提供列车到达时间、到达站 点和安全提示等信息;
 - (六)维护车站和列车内运营秩序、环境卫生;
 - (七)开展乘客安全乘车宣传;
 - (八)使用安全监控设施的,依法保护乘客隐私;
 - (九)在车站提供问讯服务,引导乘客购票、乘车;
- (十)无障碍设施完好、畅通,在列车内为老、弱、病、残、 孕和携带婴幼儿的乘客设置专座;
 - (十一)配合有关单位提供通信便利;
 - (十二)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服务职责。
- 三、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乘客携带的物品实施安全检查的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罚款

-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一年内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逢包必检、逢液必 检、逢疑必检")对乘客携带的物品实施安全检查,首次被发现

及时改正未造成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罚款一千元。

-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一年内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逢包必检、逢液必 检、逢疑必检")对乘客携带的物品实施安全检查第二次(同一 站点)被发现及时改正未造成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罚款三千元。

-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一年内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逢包必检、逢液必 检、逢疑必检")对乘客携带的物品实施安全检查第三次(同一 站点)被发现,未能及时改正造成一定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罚款五千元。

-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一年内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逢包必检、逢液必检、逢疑必检")对乘客携带的物品实施安全检查被发现三次(同一站点)以上未能及时改正造成较大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罚款一万元。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可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未按照规定对乘客携带的物

品实施安全检查的。

第二十七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轨道交通安全检查 规范设置安全检查设施,对乘客携带的物品实施安全检查,乘客 应当予以配合。

乘客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或者在安全检查中发现携带本条例 第三十条禁止携带的物品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权阻止其进站 或者责令其出站;对强行进站、拒不出站等扰乱公共秩序的,由 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四、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处理乘客投诉的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罚款

-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一年内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乘客投诉且 有效乘客投诉及时回复率低于95%高于90%的,经责令改正及时 处理未造成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一年内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乘客投诉且 有效乘客投诉及时回复率低于90%高于85%的,经责令改正及时 处理未造成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罚款一千元。

3.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一年内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乘客投诉且 有效乘客投诉及时回复率低于 85%高于 80%的, 经责令改正及时 处理造成一定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罚款三千元。

-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一年内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乘客投诉且 有效乘客投诉及时回复率低于80%高于70%的,经责令改正及时 处理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罚款五千元。

- 5.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一年内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乘客投诉且 有效乘客投诉及时回复率低于70%的,经责令改正未能及时处理 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罚款一万元。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处理乘客投诉的。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制度, 公布投诉渠道, 接受投诉, 并应

当自接受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五、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未设置专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罚款

-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未设置专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建立安 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未设置专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建立安 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令限期改正未能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罚款一千元。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未设置专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令限期改正未能及时改正且存在三处及以下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罚款五千元。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未设置专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令限期改正未能及时改正且存在多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罚款一万元。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可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 未设置专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

第三十六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依法承担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生产责任,设置专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安全。

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人防、公安、消防、环境保护等部门应当对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轨道交通经营单位采取措施及时消除。

六、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未设置相关器材和设备并保持完好有 效的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罚款

-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存在三处及以下未设置相关器材和设备 并保持完好有效现象,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存在三处以上未设置相关器材和设备并 保持完好有效现象,责令限期改正未能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罚款一千元。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存在三处以上未设置相关器材和设备并保持完好有效现象,责令限期改正未能及时改正存在三处及以下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罚款五千元。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存在三处以上未设置相关器材和设备并保持完好有效现象,责令限期改正未及时改正且存在多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罚款一万元。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第五十五条第五项: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设置相关器材和设备并保持完好有效的。

第三十八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消防管理、事故救援等有关规定, 在轨道交通设施内设置报警、灭火、

逃生、紧急疏散照明、救援、防爆、防毒、防汛等器材和设备, 并定期检查、维护、更新,保持完好有效。

七、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未采取有关措施或者未进行评估、检 查、评价的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罚款

-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存在未对轨道交通运行对车站、隧道、高架线路等建筑物、构筑物的影响进行评估、检查、评价现象,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存在未对轨道交通运行对车站、隧道、高 架线路等建筑物、构筑物的影响进行评估、检查、评价现象,责 令限期改正未能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罚款一千元。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未对轨道交通运行对车站、隧道、高架线 路等建筑物、构筑物的影响进行评估、检查、评价,发现隐患及 时消除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罚款五千元。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未对轨道交通运行对车站、隧道、高架线 路等建筑物、构筑物的影响进行评估、检查、评价,发现隐患未 能及时消除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罚款一万元。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第五十五条第六项: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采取有关措施或者未进行评估、检查、评价的。

第三十九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对轨道交通设施采取技术保护和监测措施,评估轨道交通运行对车站、隧道、高架线路等建筑物、构筑物的影响,定期对轨道交通进行安全性检查和评价,发现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

八、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暂停运营未向社会公告的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罚款

-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因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暂停运营行车2小时以下未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因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暂停运营2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未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罚款一千元。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因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暂停运营6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未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责令限期改正未能及时改正造成一定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罚款五千元。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因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暂停运营24小时以上未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未能及时改正造成较大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罚款一万元。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第五十五条第七项: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七)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暂停运营未向社会公告的。

第五十条:因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等 突发事件严重影响轨道交通安全,无法保证安全运营时,轨道交 通经营单位可以暂停运营,及时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 告,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发生轨道交通客流量激增,可能严重影响运营秩序或者危及运营安全的紧急情况时,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采取限制客流、暂停运营的临时措施,确保运营安全。暂停运营的,应当立即报告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九、在高架线路(车站)垂直投影区域内非法占用土地,擅自堆放物品、停放机动车辆、机械设备的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高架线路(车站)垂直投影区域内擅自堆放物品、停放机动车辆、机械设备经责令改正及时移走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登记违法行为。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高架线路(车站)垂直投影区域内擅自堆放物品、停放机动车辆、机械设备经责令改正未能及时移走,非法占用土地时间7天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对单位罚款一万元, 对个人

罚款一千元。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高架线路(车站)垂直投影区域内擅自堆放物品、停放机动车辆、机械设备经责令改正未能及时移走,非法占用土地时间7天以上15天以下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罚款二万元,对个人罚款三千元。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高架线路(车站)垂直投影区域内擅自堆放物品、停放机动车辆、机械设备经责令改正未能及时移走,非法占用土地时间超过15天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罚款三万元,对个人罚款五千元。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 例第四十条第(十三)项、第(十四)项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禁止下列危害轨道交通安全的行为:(十三)在 高架线路(车站)垂直投影区域内非法占用土地,擅自堆放物品、 停放机动车辆、机械设备等。 十、在地面线路或者高架线路两侧修建妨碍行车瞭望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妨碍行车瞭望树木的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地面线路或者高架线路两侧修建妨碍行车瞭望的建筑物、 构筑物或者种植妨碍行车瞭望树木等,不影响行车瞭望经责令改 正及时清除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罚款一万元,对个人罚款一千元。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地面线路或者高架线路两侧修建妨碍行车瞭望的建筑物、 构筑物或者种植妨碍行车瞭望树木等,不影响行车瞭望经责令改 正未能及时清除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罚款二万元,对个人罚款三千元。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地面线路或者高架线路两侧修建妨碍行车瞭望的建筑物、 构筑物或者种植妨碍行车瞭望树木等经责令改正未能及时清除 影响行车瞭望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罚款三万元,对个人罚款五千元。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 例第四十条第(十三)项、第(十四)项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禁止下列危害轨道交通安全的行为:(十四)在 地面线路或者高架线路两侧修建妨碍行车瞭望的建筑物、构筑物 或者种植妨碍行车瞭望的树木等。

十一、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施工结束后未进行施工影响评估的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未进行施工影响评估,责令限期改正及时进行施工影响评估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一万元。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未进行施工影响评估,责令限期改正,超过三天未及时进行施工影响评估、未对轨道交通安全产生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二万元。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未进行施工影响评估,责令 限期改正,超过三天未及时进行施工影响评估、对轨道交通安全 产生轻微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三万元。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未进行施工影响评估,责令限期改正,超过三天未及时进行施工影响评估、对轨道交通安全产生较重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五万元。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未进行施工影响评估的,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会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评估施工对轨道交通安全产生的影响,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进行施工影响评估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组织评估,评估费用由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评估认为影响安全的,施工单位或者个人应

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十二、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施工结束后未进行施工影响评估, 对轨道交通安全产生影响未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施工结束后未进行施工影响评估,对对轨道交通安全产生轻微影响,责令限期改正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二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施工结束后未进行施工影响评估,对对轨道交通安全产生轻微影响,责令限期改正一天内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万元罚款,对 个人处以三千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施工结束后未进行施工影响评估,对对轨道交通安全产生轻微影响,责令限期改正一天以上二天内未及时 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对单位处以十万元罚款, 对

个人处以五千元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施工结束后未进行施工影响评估,对对轨道交通安全产生轻微影响,责令限期改正二天以上三天内未及时 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对个人处以一万元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未进行施工影响评估的,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会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评估施工对轨道交通安全产生的影响,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进行施工影响评估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组织评估,评估费用由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评估认为影响安全的,施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注: 以上暂停运营是指单条线路或线网暂停运营。

《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一、无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或者车辆运营证以及套用他 人出租汽车牌照或者同意他人套用自有出租汽车牌照从事客运 出租汽车经营或营运的

处罚种类: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被查无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套用他人出租汽车牌照或同意他人套用自有出租汽车牌照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或营运,经营或营运在二天以内或违法所得在一百元以内的;

行政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五千元。

-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被查无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套用他人出租汽车牌照或同意他人套用自有出租汽车牌照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或营运,经营或营运在二天以上五天以下或违法所得在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
 - (2) 因非法营运被处罚一次的;

行政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一万元。

-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被查无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套用

他人出租汽车牌照或同意他人套用自有出租汽车牌照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或营运,经营或营运在五天以上七天以下或违法所得在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

(2) 因非法营运被处罚两次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二万元。

-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被查无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套用他人出租汽车牌照或同意他人套用自有出租汽车牌照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或营运,经营或营运在七天以上或违法所得在五百元以上的;
 - (2) 因非法营运被处罚两次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三万元。
 -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一)无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或者车辆运营证以及套用他人出租汽车牌照或者同意他人套用自有出租汽车牌照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或营运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乘客的

处罚种类:罚款,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一年内初次拒载乘客的;

行政处罚标准: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一年内第二次拒载乘客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300元。

-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与乘客冲突、阻挠 执法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300元,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 (二)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 1. 《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拒载乘客的, 处以三百元罚款;
- 2.《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吊销驾驶员从事客运出租汽车客运资格:(二)违反本条例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超过里程计价器显示的数额收费或以多收费为目的的绕道行驶的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退还多收费用,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退还多收费用,处以多收费用二十倍罚款。

-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 (2)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与乘客冲突、阻挠 执法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退还多收费用,处以多收费用二十倍罚款,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 (二)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 1.《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三)超过里程计价器显示的数额收费或以多收费为目的绕道行驶的,责令退还多收费用,处以多收费用二十倍罚款。
- 2.《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 吊销驾驶员从事客运出租汽车客运资格: (二)违反本条例情节

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未使用里程计价器的

处罚种类:罚款、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一年内初 次违反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1000元。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一年内第 二次违反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2000元。

-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违反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与乘客冲突、阻挠 执法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2000元,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 1.《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四)未使用里程计价器或未正确使用里程计价器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2.《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

吊销驾驶员从事客运出租汽车客运资格: (二)违反本条例情节 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正确使用里程计价器的

处罚种类: 罚款、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1000元。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2000元。

-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
- (1)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违反的;
- (2)出租汽车驾驶员私自加装信号发生装置,人为破坏计价器的准确度,发现后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不合格的;
- (3)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媒体曝光、与乘客冲突、阻挠执法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2000元,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1. 《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按下列规定处罚:

- (四)未使用里程计价器或未正确使用里程计价器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2.《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 吊销驾驶员从事客运出租汽车客运资格: (二)违反本条例情节 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市区以外的客运出租汽车从事起点和终点同在本市市区 内的收费载客经营活动的

处罚种类: 罚款

-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市区以外的客运出租汽车从外地送客到本市后,不及时返回,首次从事起点和终点同在本市市区内的收费载客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2000元。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市区以外的客运出租汽车从外地送客到本市后,不及时返回,第二次从事起点和终点同在本市市区内的收费载客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3000元。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市区以外的客运出租汽车从外地送客到本市后, 不及时返

回,第三次及以上从事起点和终点同在本市市区内的收费载客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5000元。

(二)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七项: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七)市区以外的客运出租汽车从事起点和终点同在本市市区内的收费载客经营活动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七、在客运出租汽车停车场待客的车辆,不服从管理的

处罚种类: 警告, 罚款, 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行政处罚标准: 警告, 责令改正; 登记违法行为。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一年内第二次违反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罚款200元。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一年内第三次违反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罚款300元。

-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反的;

(2)存在违法行为被多次举报、媒体曝光、与调度人员发生冲突、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阻挠执法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500元,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 (二)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 1.《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客运出租汽车停车场待客的车辆,应当服从管理,停放整齐,按序出车。
- 2.《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500元以下罚款;
- 3.《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 吊销驾驶员从事客运出租汽车客运资格: (二)违反本条例情节 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出租汽车经营资格 证、车辆运营证的注销、变更手续的

处罚种类: 罚款

-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的注销、变更手续,经责令改正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

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1000元。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的注销、变更手续,经责令改正,但整改不到位,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2000元。

-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的注销、变更手续,造成危害后果的;
 - (2) 经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3000元。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的注销、变更手续的;

九、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接受定期检查的

处罚种类: 罚款

-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接受定期检查, 经责令改正,

未造成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登记违法行为,写出承诺。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接受定期检查,经责令改正,未及时整改,尚未造成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1000元。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接受定期检查,经责令改正,未及时整改到位,尚未造成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2000元。

-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接受定期检查,造成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 (2) 经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3000元。

-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 1. 《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客 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 以下罚款: (二)未按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接受定期检查的。
- 2. 《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客运出租汽车除应符合公安部门对机动车辆的统一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 (1)符合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车型和使用年限;
- (2) 车容整洁,车内卫生,设施完好;
- (3) 车身外侧喷涂统一标准的企业名称、编号;
- (4)安装统一的营运标志牌;
- (5) 车内设置防劫持装置;
- (6)在车身或车内明显部位贴挂租价标准、喷涂监督电话号码;
 - (7) 在车顶中央前部设置出租标志灯;
- (8) 车内安装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里程计价器和空车显示标志;
 - (9) 车内安装符合要求的通讯设备;
 - (10)车窗不得为有色玻璃或粘贴太阳膜;
 - (11) 车内张贴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测合格标志;
 - (12) 客运出租汽车行业要求的其他规定。

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应当对客运出租汽车是否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进行定期检查。

注:上述"一年"指的是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发证之日算起,365个自然日,可跨自然年度。

《郑州市机动车维修市场管理条例》

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越许可的维修类别进行维修的

处罚种类: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 轻微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实施超越许可类别的维修作业,被发现后,积极采取措施减轻危害后果,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下,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000 元。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实施了超越许可类别的维修作业,有多项超越许可类别的作业行为,违法所得在 2000 元以下,出现了质量问题,造成了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000 元。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实施了超越许可类别的维修作业,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后果, 违法所得在 2000 元以上,多次违法,且抗拒检查,阻碍执法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000 元。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郑州市机动车维修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机动车 维修经营者超越许可的维修类别进行维修的,由市、县(市)、 上街区机动车维修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 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对在用机动车辆改装、改色、更改发动机号码和车 架号码的

处罚种类: 罚款, 吊销许可证书

-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 违法事实被发现后,积极采取措施减轻危害后果;
- (2) 违法事实清楚,能够主动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5000元。

-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 已经形成了违法事实,造成了危害后果;
- (2) 违法事实清楚,不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7000元。

-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 态度恶劣,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后果;
- (2) 多次违法,且抗拒检查,阻碍执法的;

行政处罚标准:吊销许可证书,罚款1万元。

-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 1. 《郑州市机动车维修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市、县(市)、上街区机动车维修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 《郑州市机动车维修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辆和已列入国家强制报废范围的机动车辆; (2) 拼装机动车辆; (3) 擅自对在用机动车辆改装、改色、更改发动机号码和车架号码; (4) 承修与机动车行驶证、号牌不符及其他无合法证明的机动车辆; (5)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三、承修与机动车行驶证、号牌不符及其他无合法证明的机动车辆的

处罚种类: 罚款, 吊销许可证书

-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 违法事实被发现后,积极采取措施减轻危害后果;
- (2) 违法事实清楚,能够主动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5000元。

-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 已经形成了违法事实,造成了危害后果;
- (2) 违法事实清楚,不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 7000元。
-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 态度恶劣,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后果;
- (2) 多次违法, 且抗拒检查, 阻碍执法的;

行政处罚标准: 吊销许可证书, 罚款1万元。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 1. 《郑州市机动车维修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市、县(市)、上街区机动车维修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 《郑州市机动车维修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辆和已列入国家强制报废范围的机动车辆; (2) 拼装机动车辆; (3) 擅自对在用机动车辆改装、改色、更改发动机号码和车架号码; (4) 承修与机动车行驶证、号牌不符及其他无合法证明的机动车辆; (5)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郑州市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管理规定》

一、危险化学品与其他货物混放的

处罚种类: 罚款

-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危险化学品与其他货物混放,初次被查处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整改,罚款5000元。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危险化学品与其他货物混放,第二次被查处并处罚过,拒不 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整改, 罚款10000元。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危险化学品与其他货物混放,第三次被查处并处罚过,拒不 改正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整改,罚款20000元。

(二)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郑州市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街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危险化学品与其货物混放的,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二、货运代理经营者将受理的货物交由不具备经营资质的输经营者承运的

处罚种类: 罚款

-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运代理经营者将受理的货物交由不具备经营资质的运输经营承运的,初次被查处,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罚款3000元。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货运代理经营者将受理的货物交由不具备经营资质的运输 营者承运的,再次被查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罚款5000元。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货运代理经营者将受理的货物 交由不具备经营资质的运输营者承运的,多次被查处拒不改正且 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罚款10000元。

(二)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郑州市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货运代理经营者将受理的货物交由不具备经营资的运输经营者承运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郑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一、在未经许可的教学场地从事培训或者聘用未取得教员证 的人员从事教学活动的

处罚种类: 罚款

-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未经许可的教学场地从事培训或者聘用未取得教练员证人员从事教学活动的,首次被查处或者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罚款5000元。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未经许可的教学场地从事培训或者聘用未取得教练员证人员从事教学活动的,再次被查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罚款7000元。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未经许可的教学场地从事培训或者聘用未取得教练员证人员从事教学活动的,多次被查处且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罚款10000元。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郑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未经许可的教学场地从事培训或者聘用未取得教练员证的人从 事教学活动的,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的罚款。

二、以承诺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为名招收学员的

处罚种类: 罚款

-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以承诺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为名招收学员,初次被查处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登记违法行为。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以承诺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为名招收学员,再次被查处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罚款1000元。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以承诺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为名招收学员的, 拒不改正第三次 被查处,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罚款2000元。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以承诺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为名招收学员的, 拒不改正三次以上被查处,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罚款3000元。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郑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以承诺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为名招收学员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郑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公平、公正、合理地执行,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交通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系统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市各级交通运输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委托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实施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时,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罚过相当原则。

实施行政处罚时,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作出的行政处罚要与违法行为相当。

第四条 贯彻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时,应当基于正当目的,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对同类情况应当相同对待,坚持"同案同罚"。在处罚违法 行为时应当参照过去对类似案件的处理结果,同一机关对于违法 主体、性质、情节相同或相似的案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 类、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应当对外公布,并允许公众查阅。

第五条 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应当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行政处罚要以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为首要目标,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应当遵循综合裁量原则。

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及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应用逻辑、公理、常理和经验,对违法行为进行判断,并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第七条 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应当遵循合法性原则,不得超越法定的自由裁量幅度和范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再作其他处罚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八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在罚款幅度范围内分为从轻 处罚适用,一般处罚适用,从重处罚适用等不同的阶次。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 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上述第(三)项情形,应予以告诫,并登记违法行为。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有盲、聋、哑等残障的;
- (六)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七)违法金额较小的;
 - (八)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实际危害结果的;
 - (九)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有上述从轻处罚情节的,一般应在较低阶次或降低一个阶次 给予行政处罚。有上述第(一)、(二)、(三)、(四)项情形之一 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继 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二)违法金额较大的;
- (三)在执法机关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 (四)隐匿、销毁或拒绝提供违法行为证据的;
 - (五)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在共同违法中起主要作用的;

- (七)违法行为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 财产安全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八) 抗拒检查, 阻碍执法的;
- (九)对检举、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查证属实的;
 -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有上述从重处罚情节的,一般应在较高阶次或提高一个阶次 给予行政处罚。有上述第(七)、(八)、(九)项情形之一的,应 按最高阶次处罚。

第十二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减轻、从轻、从重情节的, 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

第十三条 办案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 裁量权制度的规定提出处罚建议,并在调查终结报告中对所建议 的处罚阶次说明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核审机构认为办案机构所建议的处罚阶次不当,提出改变处 罚阶次核审意见的,也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办案机构对其所建议的处罚阶次没有按规定作出说明的,核审机构应当退卷并要求办案机构作出说明。

核审机构认为办案机构所建议的处罚阶次缺少必要证据的, 应当要求办案机构补充有关证据或改变处罚阶次。

第十五条 局属执法机构拟作出的行政处罚降低或者提高 阶次超出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报局法规处审核后由主要领导决 定。 第十六条 办案机关应当定期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市交通运输局应当不定期对所属单位罚款自由裁量阶次制 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可以直接予 以纠正或者责令纠正。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案件在当事人逾期缴纳罚款后、强制执行案件在法院受理之前,对主动前来处理的违法当事人免于加处罚款(参照法工办发[2019]82号)。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执法过错,依照相关规 定应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过错责任:

- (一)因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 民法院终审判决变更的。
- (二)因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 议机关撤销或变更的。
- (三)行政处罚案件在执法检查中被确认为行政处罚裁量权 行使严重不当的。
- (四)因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当,引起当事人投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十九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必须及时移送司法机 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解释。

郑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行为,明确行政执法责任,促进行政处罚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交通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全市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查处行政违法案件,适 用本制度。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是指具有行政处罚权的下列部门或者机构:

- (一)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 (二)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第三条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依法查处交通违法案件时,应当在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中确定一名执法人员担任案件主办人。主办人对案件办理承担主要责任,协办人承担次要责任。

第四条 主办人、协办人由办案机构按本制度要求实行个案 指定。

主办人确定后应当在相应执法文书中注明。

第五条 主办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法律、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 忠于职守、勇于负责;

- (二)是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直接从事交通行政执法工作并取得《行政执法证》的人员;
- (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较丰富的办案经验 及相关业务知识;
 - (四)具有一定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 (五)身体健康;
 - (六)符合《交通行政执法岗位规范》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指定为主办人:
 - (一)受到行政处分,尚在处分期间的;
 - (二)因违法行政被追究过错责任未满两年的;
 - (三)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称职及以下等次的;
 - (四)参加交通行政执法岗位培训考试不及格的;
 - (五)不认真履行主办人职责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 (六)作为主办人所办理案件一年内累计两件以上被法定机 关依法撤销的:
- (七)作为主办人年度内所办案件因程序违法或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累计五件被法律审核机构建议纠正或补正的;
- (八)作为主办人查办案件中应当申请回避而不申请,造成 后果的;
 - (九)其他情形。

第七条 主办人查处案件时,应当行使下列职责:

- (一)担任案件办案组组长;
- (二)拟定案件调查方案和方法;

- (三)依法组织调查取证;
- (四)案件查证终结,负责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具体处罚裁量标准和处罚建议;
 -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主办人查处案件时,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负责办理立案报批手续;
- (二)负责办理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报批手续;
- - (四)对部门领导、核审机构提出的意见及时组织实施;
 - (五)负责依法向当事人办理告知事项;
 - (六)负责听取并如实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 (七)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参加听证,经本部门或者听证主持人允许,向当事人提出违法事实、证据、依据、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处罚建议,并进行质证、辩论;
 - (八)负责向当事人依法送达处罚决定书;
 - (九)负责督促、教育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 (十)对当事人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事项;
- (十一) 所办案件发生行政复议、赔偿、诉讼的,配合做好 复议、赔偿的答复及应诉工作;
 - (十二)负责所办案件执法文书及相关证据的立卷归档;
 - (十三)本部门交办的相关事项。

第九条 主办人对案件质量负主要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较轻的,取消其主办人资格;情节严重的,除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及赔偿责任外,调离行政执法岗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一)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权限或者程序的;
- (二)以伪造、逼供等非法手段获取证据或者隐瞒、销毁证据的;
- (三)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玩忽职守、野蛮执法、打击报 复或者故意放纵当事人的;
-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及服务的;
 - (五)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 (六)违法实施检查或执行措施,给当事人造成人身、财产 损害的;
- (七)应当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而未采取或者擅自解除已 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导致处罚决定无法执行的:
- (八)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已生效的处罚决定,或者以费代罚的;
- (九)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而未及时申请,导致处罚决定无法执行的;
- (十)处罚建议与核审建议产生分歧,未采纳核审建议导致 案件被依法撤销的;
 - (十一) 拒不执行上级机关决定, 导致案件败诉或者引发赔

偿的。

(十二) 其他依法应受到责任追究的。

协办人具有前款规定的情形,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下列情形,主办人不承担过错责任:

- (一)办案机关未采纳合法、合理的处罚建议,导致案件被 依法撤销的;
- (二)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或者命令的意见,上级不改变该决定或者命令,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
 - (三)其他依法不承担责任的。

第十一条 主办人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可由本单位予以表彰:

- (一)圆满完成年度执法工作,在法定期限内的案件查结率 达 100%;
- (二)案件质量较优,年度内主办案件无因程序违法或事实 不清、证据不足被建议纠正或补证;
- (三)及时总结办案经验,创新工作思路,其经验或建议被上级机关推广或采纳;
- (四)办案组内部有凝聚力,团结协作,严格遵守办案纪律。 第十二条 本制度发布之日起执行,由郑州市交通运输局负 责解释。

郑州市交通行政处罚预先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交通行政处罚行为,促进行政处罚合法、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全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依法委托的交通运输管理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的交通运输管理机构(以下统称为交通行政执法机关)按照一般程序实施的行政处罚案件,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该机关的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不得作出决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依照一般程序办理的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在调查终结后一日内将案件材料和相关情况 向本机关法制机构提交。

依照简易程序实施的行政处罚,可不经法制机构审核,应当由案件主办人负责审核,但在送达处罚决定书后,应在三个工作 日内向本机关法制机构备案。

第四条 法制机构在收到行政处罚案件材料和相关情况后, 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延 长期限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第五条 法制机构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审核,主要包括以下

内容:

-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 (二)违法行为是否超过追责时效;
- (三)本机关对该案是否具有管辖权;
- (四)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材料是否齐全;
- (五)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 (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
- (七)程序是否合法;
- (八)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

第六条 法制机构审核行政处罚案件,以书面审核为主。

第七条 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 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 (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
- (二)对违法行为不能成立的,提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建议, 或者建议办案机构撤销案件。
- (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补充调查,并将案卷 材料退回;
 - (四)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的,提出修正意见;
 - (五)对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 (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提出移送意见;
 - (七)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提出不

予处罚意见;

- (八)对重大、复杂案件,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的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的案件,建议本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 (九)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

第八条 法制机构审核完毕,应当提出法制审核意见并告知办案机构。

第九条 办案机构对法制机构的法制审核意见应当及时研究,对合法、合理的意见应当采纳。

第十条 办案机构对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或建议有异议的,可以提请法制机构复核;法制机构对疑难、争议问题,可以向政府法制机构或者上级监督机关咨询。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案件经法制审核、本机关领导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制作、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案件需要举行听证的,按照《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办案人员、审核人员、执法机关负责人的错案责任依照下列规定划分:

- (一)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构成错案的, 追究办案人员的责任。
- (二)经审核、批准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由于案件承办人的过错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发生错案的,追究承办人的责任;由于审核人的过错导致批准人失误发生错案的,追究审核人的责

任;由于批准人的过错发生错案的,追究批准人的责任;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均有过错发生的错案,同时追究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的责任。

- (三)经集体讨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发生错案的,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负主要责任,主张错误意见的其他人员负次要责任,主张正确意见的人员不负责任。
 - (四)因非法干预导致错案发生的,追究干预者的责任。

第十四条 办案机构或者其人员不按本制度报送案件进行 审核,审批人未经法制审核程序予以审批,致使案件处理错误的, 由办案人和审批人共同承担执法过错责任。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解释。

郑州市交通运输系统罚没物品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罚没物品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交通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认真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先行登记保存的 罚没物品和现金及时移交专人保管,建立台账,登记严格,手续 清楚,做到日清月结,保证账物相符、账账相符、账款相符。

罚没物品由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登记造册,法制处(室)对罚没物品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条 罚没物品入库由案件承办人员及保管人按照《罚没物品清单》核对物品名称、型号、数量,并同时在交接单上签字,由保管人登记、入帐。

第四条 罚没物品必须分类存放,放置整齐,便于查看、保管及清理。

第五条 做好罚没物品的保管,确保罚没物品的安全。任何 部门及个人都不得违反规定挪用、调换、私分罚没物品。

第六条 保管人员应建立健全物品管理台帐,做到帐物相符。对失效、变质物品经分管领导批准由执法机构负责监督销毁,保管人员应填写《没收物品处理清单》,由执行销毁人员和监督人员签字归档;对有使用价值的物品,经分管领导批准后由执法

机构按规定交拍卖行公开拍卖或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经拍卖和 处理的物品由执法机构建档备查。

第七条 罚没物品处理所得款项一律作为罚没收入上缴,任 何部门及个人都不得截留,私分。

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郑州市交通运输局负 责解释。

郑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事前提示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示、引导、督促 行政相对人依法履行义务,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维护良好的行 政执法秩序,根据省、市政府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和服务型行政执 法建设的相关要求,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事前提示,是指对取得行政许可后或行政许可即将届满应注意事项,以及对日常多发的违法行为到来之前,提示、引导、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义务,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的行政指导工作。

第三条 行政处罚事前提示可以以口头、短信、书面或通过 媒体的形式,采取集中或个别提示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发放各类行政许可证照时,根据不同情况发放相应的《行政处罚事前提示书(表)》,由行政相对人签收。通过媒体或粘贴公告、设置提示牌的形式集中提示的,应当选择为公众所知晓的媒体或在需提示场所的明显位置粘贴、设置。

第五条 《行政处罚事前提示书(表)》由执法机构制作, 内容涵盖有关法律规定和提示事项。

第六条 执法机构应定期收集整理行政处罚事前提示文书, 进行编号、分类和归档。

第七条 本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郑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郑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事中指导制度

第一条 为防止行政处罚过程中或处罚后违法危害后果的 进一步扩大,加强行政指导,推行说理式执法,结合交通运输工 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事中指导,是指执法机构在实施行政处 罚的同时提出整改措施,督促或帮助行政相对人纠正违法行为, 消除危害后果,防止违法后果的进一步扩大的活动。

第三条 事中指导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要向被处罚对象分析违法 原因,责令其停止或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

第五条 行政指导由执法机构负责实施。

第六条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应按要求制作行政处罚相关文书,充分体现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依据、内容。对于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七条 指导内容包括:

- (一)违法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名称及条款;
- (二)造成违法行为的原因;
- (三)告知其违法行为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及补救措施;

(四)依法提出改正违法行为的方式、方法;

第八条 执法机构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加强对被处罚对 象的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执法机构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应认真听取被处罚对 象落实整改措施的意见,加强行政指导,积极督促和帮助被处罚 对象完成整改。

第十条 执法人员必须认真、严谨地履行事中指导制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履行廉政建设各项要求,不得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违法行为,违者依法从重处理。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解释。

郑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事后回访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依法行政的要求,进一步巩固执法效果,促使行政相对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树立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廉洁从政、服务为民的良好形象,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案件回访,是指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后,对已受到查处的行政相对人进行走访调查,督促、指导相对人改正违法行为,征求行政相对人对执法工作的建议、意见,并作出相应处理的活动。

第三条 案件回访应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四条 案件回访由执法机构负责实施,执法机构法制部门 进行监督、指导。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回访:

- (一)没收违法所得或者罚款金额达到重大行政处罚标准的行政处罚案件。
 - (二)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案件;
 - (三)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案件;
- (四)在本辖区有较大影响或社会普遍关注的行政处罚案件;

(五) 其他需要回访的行政处罚案件。

第六条 案件回访有以下内容:

当事人被处罚后其违法行为是否整改,案件行政相对人对处 罚结果的意见和建议,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是否规范,是否按法 律程序办案,是否有弄虚作假、办人情案等违法行为。

第七条 案件回访一般应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回访。行政处罚决定中有明确履行期限或整改时间的,应在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回访。

第八条 案件回访可采取现场检查、上门走访、当面约谈、 信函回访、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回访人员进行回访后应按要求填 写《郑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回访意见卡》。

第九条 回访中发现案件行政相对人没有整改的,应督促其整改。案件行政相对人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应重新立案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对回访对象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应根据不同情况及时进行分析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向回访对象进行反馈。回访活动中应当做到:

- (一) 行政相对人对执法工作的合理建议应积极采纳;
- (二)行政相对人反映的执法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移 送有关职权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党政纪律进行处理;
- (三)行政相对人对法律法规或执法工作有误解或者意见偏激的,应耐心、诚恳地进行解答和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 回访人员必须认真、严谨地履行回访职责,严格 遵守有关干部作风行为规范,执行行政执法相关规定和廉政建设 各项要求,不得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违法行政行为,违者 依法从重处理。

第十二条 执法机构应对《郑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回访意见卡》进行编号、分类和整理归档,归入相应的行政处罚案卷。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解释。